



基督的愛

基督的愛

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
(以弗所書五 31-32)

* * * *

這是極大的奧秘，向我們啟示了一個極大的真理！這個真理的顯明，對神的每一個兒女來說，又是何其周全的關顧與體貼啊！

上述經節源自創世記二章二十四節——夏娃被造的記述。這個「極大的奧秘」是甚麼呢？顯然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並沒有甚麼奧秘可言！這個極大的奧秘(也是極大的真理)乃是指基督要離開祂的父，與祂的妻子(教會)結合，永遠成為一體。這個真理彰顯了基督的愛。

聖經說男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女人結合，而不是要女人離開。這事實給我們的心靈帶來了莫大的安慰，因為它所刻畫出來的，不是我靠自己的微力去抓緊基督而得確據與安穩；而是祂以永恆不死的愛來愛我，使我有蒙恩的確據，滿心的喜樂，並能常常歡呼：「啊！我的主是永遠愛我的良人，長久信實的主！」

「… 神的兒子… 祂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」(加二 20)

為了更完全理解基督的愛的意義和價值，我們必須回到創世記第三章的伊甸園中去。在那裡，亞當和夏娃曾經生活在無比歡樂，不可或離的相親相愛之中。可是，那試探人的進了樂園。撒但沒有到男人那裡去使詭計，為甚麼呢？從提摩太前書二章十四節，我們明確得知，亞當不會上當受騙，因為他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(羅五 14)。撒但去試探那女人，結果她相信了他的謊言，違背了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死了(立刻與神隔絕，再沒有相交了)；後來是肉身的死亡。

夏娃受騙 — 亞當違命

隨後，亞當要面對極大的試驗，他該怎麼辦呢？他本無邪惡，未曾受試探而墮落，仍與神相交；當他看見自己的妻子，神所賜的配偶躺臥在悲慘的境地，被罪捆綁，他知道死亡的鴻溝永遠橫梗在他們中間。亞當只不過是個有生氣的人，他不像那位末後的亞當，是賜生命的靈(林前十五 45)。亞當無能力使夏娃復甦，那麼，他要緊靠在他的父神身邊，還是離開他的父去與妻子聯合呢？「為這緣故，人要離

開父母…」亞當深思謹慎，雖未受騙上當，卻被愛妻子的真情吞滅，他背離了神，去跟妻子聯合在一起。夏娃因受騙而墮落，亞當卻因愛情而受累。他對夏娃的愛是如此之深，以致他甘願和她一同墮落，一同分擔她的毀傷和死亡。於是他們都死了。

這是基督——末後亞當的一幅圖畫。祂離開了祂的父，成為人的樣式，不受罪的玷污；祂就近祂的新婦（教會），並與她永遠結合。祂不是來與她的罪和羞恥結縭（像她一樣），而是要將自己的生命賜給她，將她從死亡中拯救出來，使她提升到自己的地位和榮耀中。

我們奇妙的恩主，以祂那勝過死亡的大愛，屈尊降卑來拯救罪人，這救恩的廣闊有誰能估量，其高深又有誰能測度？祂的屈尊降卑確實彰顯了祂的得勝和榮耀！

榮耀得勝的降卑

當我們從腓立比書第二章，追溯主耶穌令人驚訝的虛己和卑微的行蹤時，我們看到祂不僅是暫時離開了高天的榮耀尊貴，而是永遠的屈尊卑微！

我們必須求神施恩，讓我們以敬畏、溫柔的心，在祂面前追溯主的腳蹤，默想神聖和寶貴的腓立比書二章的內容。

「祂本有神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（腓二 6-7）「強奪」一詞較好的翻譯是「堅持…不放」，就是緊緊抓住自己以為寶貴的東西不放的意思。「神的形像」中的「形像」意為主耶穌就是神「本身」。祂是神的形像——神本身嗎？是的，祂卻取了奴僕的形像。作為神的兒子，祂就是神；為了拯救世人，祂卻取了服從的地位，作為僕人，永遠降卑事奉。然而，祂自始至終都是神。

在此，我們看到神的兒子降卑來尋找祂的新婦（教會），那是代價極高、艱苦長途的第一步。永遠與神同等，與神同在的主，出於自願，選擇了永遠成為奴僕的形像，實在令人敬佩！倘若祂拒絕成為僕人來成就救贖，那麼，祂就必然跟她永遠分離了。祂的愛能經得起這樣的屈尊降卑嗎？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取祂的愛，都全被藐視（歌八 7）。為了她，祂謙卑虛己，取了最低下、最卑微的奴僕地位。何等的大愛！——口舌不能言宣，筆墨不能盡述，人心不能參透。「祂的愛無與倫比！」

無止境的卑微

既然這是來自愛的屈尊降卑，祂能否再降更深呢？是啊，祂「必須要」降得更深，因祂還未下到她墮落的深度。

「祂成為人的樣式。」當我們追溯祂卑微的腳蹤，下降到她可憐的羞辱與羞恥，痛苦和死亡之中時，我們必須尋求神的佑護，保守我們不致誤解祂聖潔純全的人性。

「人的樣式」意味著甚麼呢？是不是「像你」、「像我」一樣的人呢？不！一千個不！

「樣式」一詞，原文為 HOMOIOMA，新約共用過六次，被譯為形狀、預像、或樣式。下列三處是其中的用例：

1. 「成為罪身的形狀」(羅八3)，
2. 「成為人的樣式」(腓二7)，
3. 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…」(羅六5，與受浸有關)

第三例的經文給我們提供了「人的樣式」的真正意義。請注意，神的話說受浸是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，難道有人會認為這是祂的死或近乎祂的死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此，受浸絕不能被誤認為是主的死，我們也不能將祂那毫無瑕疵，也不能被玷污的聖潔人性，看成像我們被罪玷污了的人性。在祂的人性中存在神性的偉大奧秘——神在肉身顯現。不是神和人，而是「以馬內利」——神與我們同在。祂是我們偉大的救主，同時也是我們偉大的神(多二13)。祂是「女人的後裔」，然而，「基督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」(羅九5)

在這方面，祂的人性不能與我們的混為一談。祂是從聖靈懷孕，被神稱為「那聖者」的。當祂臥在馬槽中，神為這個嬰兒作見證說：「祂是主基督！」(路二11)「在祂並沒有罪。」(約壹三5)祂在十架上怎樣聖潔，祂在馬槽中也一樣聖潔；祂在馬槽中怎樣聖潔，祂在父神面前也一樣聖潔。「那聖者」基督，無可比擬的純全，是完全的。祂毫無瑕疵，全然無罪；祂沒有犯過罪，也不能被罪玷污；祂乃是聖潔純全的。神提到祂說：「我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。」(詩八十九19)祂勝過撒但，比壯士更強壯(路十一22)。祂是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，我的救贖主。

我們的主耶穌是永遠配受崇敬的主，我們可問祂：「祢的虛己和降卑為人，是否足夠讓祢接觸到祢的新婦呢？難道她還不能跟祢純全的人性聯合，被提升到祢的地位上嗎？」不能！她墮落得很深，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。基督成為肉身不足以使人與神聯合，成為一體。

祂取了人的樣式，成了純全的人，我們看見祂曾感到疲乏、饑餓和憂傷。祂一生人，完全知道怎樣生活在貧窮中。祂因同情而受苦，為義受苦，祂要為對付罪和罪的後果而受苦。祂因等待即將來臨的獻上而受苦，因為只有祂是為受苦而生，在十字架上成了贖罪祭而死。祂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(來四15)。請注意，祂與罪無分，也從來沒有經受過因罪而來的試探！

更深的降卑

祂雖然取了人的樣式，還是接觸不到她墮落的深處。祂必須降得更卑更低，才能達至她的水準。因此，祂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（虛己無我），存心順服，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二 8）

最後，祂終於降到她那裡，來到她躺臥的地方。祂承擔了她一切的過犯、禍害和羞恥，為她償清了可怕的罪價。她與祂同死、同埋、同活，並且一同坐在父神的右邊。她與祂同死，是為了能與祂同活；祂現今是她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她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（西三 4）。

每當追想神的愛子為愛世人的緣故，如此虛己卑微的歷程時，我們總禁不住要歌頌讚美：

**罪嶂苦海阻隔高深，
贖民不知如何估量；
救主經歷黑漆幽暗，
十架捨命救我亡羊。**

感謝神，祂的愛比死更堅強，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（歌八 6-7）。

各各他——死亡籠罩下的觸腰地，不能使她與祂無比的愛隔絕。

基督之愛的最後考驗

我們現今要看基督的大愛經受極度的考驗。

「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……就把國交與父神……萬物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」（林前十五 24-28）

我們在這裡看見聖子順服在父神的權柄之下，個中的意義是甚麼呢？這乃是祂愛的最後考驗。為了更能理解這段經文的意義，我們需要查考出埃及記二十一章，關於希伯來奴僕的律例。我們在這一章讀到：凡以色列人若賣身為奴，在他服事了六年之後，第七年他就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——像他的主人一樣自由自主了。他若帶著妻子來，他的妻子也可以同他一起離去。若是主人給他娶了妻子，他卻只能獨自離去。這樣，他的愛便受到最後的考驗了。倘若奴僕說：「我愛我的主人，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」那麼，主人就要將他帶到門前，靠著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他的主人。

信主的人和神的兒女，我們可配可敬的主就是這個希伯來奴僕的真體。祂是完美無瑕的僕人。

「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揀選，心裏所喜悅的。」（賽四十二 1）

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」（詩四十 6）

「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，我並沒有違背。」（賽五十 5）

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節的話，正是基督受了約翰的洗從水裏上來時，神對祂說的（太三 17）。

祂服事的時候到了，祂完全遵行了父神的旨意，作成了祂的工。在祂完成了這一切事奉之後，祂要自由地出去，離開祂事奉的職位嗎？祂的新婦又如何呢？祂不可能將她變成神的形像與神同等。與神同等的基督已曾虛己卑微，救贖了她；祂也甘願作奴僕，永遠服事。然而祂本是神，是在萬有之上的神！

啊！她不可能出去。因祂是獨自一人來的，妻子是主人給祂的。如果祂要出去，祂就必須留下妻子，自己一人離去。最大、最終、永遠的考驗臨到祂了。傾聽啊！我的心——請聽罷，同蒙奇妙大恩拯救的罪人們——屏息靜聽罷！基督的愛經得起這個考驗嗎？

祂說道：「為了她，我降世為人，成了奴僕；為了她，我被列在罪犯中而死；為了她，我成了贖價——獻上自己，永遠除掉了罪；為了她，我在十字架上被定罪。我給她生命，我將她從最卑污的羞恥、罪刑和地獄的永火中救拔出來，使她一同分享我要承受的最高榮耀。我作為榮耀的人子，承受巨大無邊的財富，都是為她持守珍藏的，好讓她永遠盡情地享受。她就是我的生命，我的靈魂，我的喜樂和冠冕。我曾為她頭戴荊冠，也曾忍受了神對罪的烈怒。正是為了她，我身上永遠帶著受害的創傷，並視為自己的珍寶。」

「我愛我的主人，也愛我的妻子，我不願自由離去，我絕不想出去。我為她成了人，取了奴僕的樣式；我也甘願為她繼續為人子，永遠做僕人。我要使她有我的形像，聖潔無罪，完全無可指摘，在愛中與我同住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
**羔羊基督新婦教會，
婚宴在天上；
榮美福樂永遠共用，
因祂愛無量。**

當我們看見這種毫無保留的愛和犧牲時，我們會怎樣說？怎樣做呢？

古時約瑟的弟兄們曾錯待他，誤解他，懷疑他；約瑟卻大力搭救了他們（創四十五 7），給了他們最好的，讓他們在歌珊地過了十七年安逸富裕的日子。

世間最令人難受的就是對愛的冷漠！

主啊！求祢救我們脫離一切不知感激的心。

使徒保羅深深體會自己的蒙恩得救，他曾寫道：「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，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五 14-15)

願基督的愛也照樣激勵我們，使我們用我們的愛，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心，我們一切的一切，來回應祂的愛！

- * 我們愛，因為祂先愛我們。
- * 只有愛，才使希伯來奴僕甘心永遠服事他的主人。
- * 愛促使祂從天降臨人間，遵行父 神的旨意。
- * 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- * 主耶穌愛我們眾人，也個別的愛我們。「神的兒子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作者: 蘇約翰

基督福音書局

中國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 95413 號